

稅務新聞 105-0627

- 一、 更正報稅資料 須採人工申報。
- 二、 明年起不得限制房客遷入戶籍 租金得報稅。
- 三、 股利課稅厚外資？ 財部：並無較優惠。
- 四、 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 五、 問答／消費者買特價品 不須另加營業稅。
- 六、 問答／載具存電子發票 中獎免繳印花稅。
- 七、 產品遭盜賣 不能認列呆帳。
- 八、 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九、 買受人刷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 十、 誤開出鉅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果無法收回重開，應如何處理。
- 十一、 營利事業決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一、更正報稅資料 須採人工申報

2016-06-27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已告一段落，如果在這時候才發現有申報錯誤，要如何辦理更正？台北國稅局官員提醒，雖然報稅方式多元，民眾若有申報資料需要更正，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不能網路或二維碼方式申報。

國稅局官員指出，雖然申報期間已經截止，但民眾仍可更正申報資料。

民眾若是發現填寫錯誤、想增加或減少撫養親屬，或是欲補報短漏所得，都可以主動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更正。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報稅和繳稅的管道多元，民眾仍要特別留意如何更正報稅資料與補繳稅款。

欲辦理更正申報者，應該在稽徵機關核定前以人工申報方式辦理，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並不能直接在網路上更正。

至於必須補繳稅款者，也只能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並向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現金，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或線上繳稅等方式都不可採用。

官員補充，如果民眾原先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在結算申報書中並未填寫列舉扣除額的明細，只要經過稽徵機關核定為標準扣除額，民眾日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因此，民眾完成綜所稅結算申報後，若要改採列舉扣除額，要記得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申請更正。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明年起不得限制房客遷入戶籍 租金得報稅

2016-06-27 01:32 聯合報 記者李昭安／台北報導

押金 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房租

包租公、包租婆注意了。內政部上周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年起，經常性出租房屋的「職業房東」，不能再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拿租金扣繳綜所稅。未來簽約時，也須明定水電費、管理費，房東不得任意漲價，且押金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兩個月房租。

過去坊間「房屋租賃契約書」常見不平等條款，房客權益未受保障。例如房客若提前解約，有房東曾獅子大開口要求須付五倍月租金作為補償，但此次官方版定型化契約明定，違約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金。

新制上路後，若租約內容與規定不符，房客可要求房東修改契約。行政院消保處指出，若房東所立契約經查核不合規定，被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可依消保法規定，處三萬至卅萬元罰鍰；若持續未改善，可再罰五萬至五十萬元，且按次處罰。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靚琇說，定型化契約主要規範「企業經營者」，並非所有出租房屋的個別房東都適用。但內政部仍有彈性解釋空間，未來將與行政院消保處討論「以租屋為業」的認定標準，例如即使不是公司經營，但該房東每年都有一棟房子出租、固定出租幾戶以上，也可能納入規範。但若只是小孩剛好讀大學，空出幾間房子要出租這類「偶發性出租」，就不受規範。

內政部公布的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包括廿項應記載事項、八項不得記載事項。王靚琇解釋，明列不得記載的事項，即使被房東列在契約書中，也將不具效力。例如過去常有房東為規避繳補充保費，不讓房客拿租金收入扣繳綜所稅，未來這些行為都將受規範。

王靚琇表示，新制上路前，還有半年宣導期，內政部將特別針對大專院校周邊，每學期、每年固定出租房屋的房東加強宣導。

台北租屋族張小姐說，之前曾向房東提出要將租金報稅繳扣綜所稅，但房東暗示如此將漲租金或收回房子，對於定型化契約能發揮多少約束力沒什麼信心。

包租公注意了

租屋定型化 契約新制



未來新制	現行狀況
不得約定房客不得遷入戶籍	房東為避免麻煩，常拒絕房客遷入戶籍
不得約定房客不得拿租金報稅	房客依法可申報房租支出扣抵綜所稅，但房東所收租金也須繳補充保費。因此常有房東不讓房客報稅
房東因稅制調整支出變多時，不得轉嫁給房客、調漲租金	有的房東會因支出增加，調高租金
押金最高不得超過 2 個月房租總額	有房東把押金定為 3 個月房租以上
簽約時須明定水電費、管理費如何計算	有房東臨時在夏季要求漲電費
若提前解約，違約金不得超過 1 個月租金	曾有房東訂違約金為 1 個月租金的 3 倍至 5 倍

資料來源／內政部、採訪所得

製表／李昭安

■聯合報

包租公注意了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股利課稅厚外資？ 財部：並無較優惠

2016-06-27 00:4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近期多家企業召開股東會，多位企業董座、媒體名嘴批評我國股利課稅制度對內外資有差別待遇，造成租稅規避且不利資本市場發展。財政部回應，我國居住者（內資）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僅 14.81%，比非居住者（外資）的 20% 低，並無偏高。

因兩稅合一減半今年五月報稅開始上路，不少大股東繳稅都特別有痛感。包括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國票金董事長魏啟林、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及國泰金控董事長蔡宏圖等人，都公開批評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不合理，內外資有差別待遇。

財政部解釋，我國股利所得採部分設算扣抵法，也就是企業已經繳的稅，股東可扣抵一半，設算扣抵率為 10.24% 至 16.94%，平均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僅為 14.81%。外資就源扣繳 20%，但沒有兩稅合一減半的好處，並無較優惠。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扣抵。

該局說明，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除應屬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外，尚應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之要件：「……一、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發現有民眾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30 萬元，經該局以其未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予以剔除而補稅。該民眾不服，提起復查，主張其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惟不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當年度需於該屋設戶籍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戶籍查詢資料，其本人及其同一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於 103 年度均未於系爭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核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要件不符，遂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因不符合規定剔除而須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5/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消費者買特價品 不須另加營業稅

2016-06-27 00:4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鹽水區許小姐問：我在商店購買生日禮品，結帳時店員表示特價禮盒的定價都是不含稅，還要另外加 5% 的營業稅，請問這樣合理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該商店不能主張店內特價商品的定價不含稅。營業人若以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除標價外再支付營業稅，以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的意願，藉此達到其逃漏稅的目的，可即時向國稅局反映，國稅局會依法通知營業人限期改正，屆期如未改正，將處以 1,5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載具存電子發票 中獎免繳印花稅

2016-06-27 00:4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莊店長詢問：消費者使用悠遊卡儲存電子發票，若中獎是否需要課徵印花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若民眾消費是持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如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等），並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辦理歸戶及設定金融帳戶，將獎金自動匯入帳戶者，因領取獎金時未書立銀錢收據或其他替代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自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因此，若消費者是使用悠遊卡儲存電子發票且幸運中獎者，即可省下千分之4的印花稅。該所並再次恭賀此期統一發票中獎名單，其中有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的中油加油站，幸運兒只花15元購買礦泉水就中千萬特別獎，也提醒曾在該處消費的民眾留意手中發票。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產品遭盜賣 不能認列呆帳

2016-06-27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企業若有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可列為呆帳損失。但北區國稅局查核一起案例，轄內某公司高達 2,500 公噸的精製糖被盜賣，卻誤將該筆損失列為呆帳，最後遭到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官員解釋，企業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若有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例如銷售商品或勞務所應收取卻無法收回的款項，才能視作呆帳損失。

如果企業是因他人的侵權行為而擁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日後無法拿回，則要在帳面上列為其他損失。

根據所得稅法，如果企業的應收帳款、票據和欠款債權不能回收，或是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就會被視作「呆帳損失」已實際發生，企業可以在申報所得稅時列報費用，須課稅的營利事業所得也會相應減少。



企業存放在倉庫的貨品被盜賣，不能列報呆帳損失。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然而，呆帳損失不能隨便認列。國稅局官員舉一查核實例，甲公司和乙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甲公司進口的精製糖報關後即會送至乙公司的倉庫。

乙公司賣出精製糖後，甲公司再向乙公司收取款項。甲公司在 2011 年時，發現存放在乙公司倉庫的 2,500 公噸糖遭到盜賣，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甲公司遂取得對於乙公司 2,300 萬元的本息請求權。

兩年後，由於該筆債權已逾期兩年，甲公司將其列為 2013 年度的呆帳損失。

但國稅局認為，此損失是因盜賣而起，並不屬於法定的呆帳損失。

國稅局官員表示，甲公司又未能提出其他的證明文件，因此也無法改列為其他損失，國稅局於是將其剔除補稅。

官員補充，案例中因貨物盜賣產生的損失，雖可認列為其他損失，企業仍應留意、保留完整文件，依規定提出損失清單和警察機關的證明文件，才能成功列報為其他損失。

值得注意的是，損失必須要按照實際發生情形認列，如果被盜賣的貨物享有保險賠償，則盜賣金額扣除理賠金額後的餘額，才可以認列損失。

呆帳損失和其他損失的差異

項目	內容
呆帳 損失	應收帳款、票據和欠款債權不能回收
	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其他 損失	日常營運活動之外的損失，如無法追回款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註：欲認列其他損失者，仍須提出損失清單、警察機關證明等文件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郭珈爾 / 製表

呆帳損失和其他損失的差異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提醒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申報錯誤致有短漏報情形，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近來查獲部分營利事業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致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除補稅外尚須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增加事業經營負擔，該局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包括：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外銷出口收入。
- 五、海關退稅收入。
- 六、違約金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按正確資料計算所得額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後，向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之處罰。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5/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買受人刷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邇來在查核信用卡交易資料時發現，有部分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銷貨時，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因而遭受處罰。

該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照規定辦理，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未依規定於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該筆消費發票額 2,100,000 元，計算營業稅銷售額為 2,000,000 元， $2,000,000 \text{ 元} \times 1\% = 20,000 \text{ 元}$ ，但規定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故僅能處罰新臺幣 15,000 元；倘消費發票金額為 10,500 元，計算營業稅銷售額為 10,000 元， $10,000 \text{ 元} \times 1\% = 100 \text{ 元}$ ，雖少於 1,500 元，但依規定處罰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故仍須處罰新臺幣 1,500 元。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廖美玉

電話：(04)24852934 轉 309

更新日期：105/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誤開出鉅額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果無法收回重開，應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故發票金額開立錯誤，如未收回作廢重開，應有上述規定之行為罰。

惟考量目前營業人使用收銀機情形普遍，常有因生意忙碌或不熟悉收銀機操作，誤輸入錯誤金額，事後發現時因消費者已經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如以錯誤金額申報，可能須負擔鉅額稅負；向國稅局報備更正，又擔心因此被罰而陷入兩難。因此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營業人如有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在未經人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除予計入違章次數外，可免予處罰。但買受人如為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始得免予處罰。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有金額書寫錯誤，又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請檢具申請書，敘明該張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並檢附更正後發票存根聯影本，盡速向國稅局報備更正，可免予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貞瑤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20

更新日期：105/06/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決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可採用媒體辦理決、清算申報。

該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營利事業可於決、清算申報期間內，檢齊相關文件及媒體檔案光碟片（磁片）辦理申報。但逾期申報之案件，則不得以媒體辦理申報，必須採用人工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決、清算申報。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